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附件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 國家收入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撤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八 各種消費稅

九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沿海漁業稅

十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鑛稅

十一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交易所稅

十二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所得稅

十三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遺產稅

十四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註冊費

十五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國有財產收入

十六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七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六 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卅 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鑛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乙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甲款之規定辦理

一 地方收入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當稅

凡典當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 七 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 八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九 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 十 市地稅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十一 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十二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十三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十四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五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 十六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 十七 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
- 十八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附件共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秘書處本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轉飭撥發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查照核發。此令。

附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呈爲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六個月。仰祈鑒核事。竊查職部前以屬官任用期間。截至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已屆期滿。各屬官多半調赴前方工作。未能照章考核錄用遺置。當經會同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呈請展限三個月。仰蒙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知照財政部在案。計自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扣至本年二月十一日。又屆滿限。查訓練總監部所有屬官。業經分別遺置錄用。職部似應一律辦理。惟職部屬官多半派遣各軍擔任勤務。而

部員派遣他處者又較多數。所遺職務。不得不暫令屬官辦理。若依限結束。窒礙實多。擬懇備
念臚部特殊情形。再將屬官任用期間。准予展限六個月。俾便照章考查成績。分別辦理。如蒙
俯准。即請轉飭財政部暨審計院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所有懇請准將屬官再予展限六
個月。並飭財政部知照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俯賜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
令呈悉准予展限六個月候分令財政部審計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
理。此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知照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該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十九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現已編造齊全除逕送財政部外理合檢同該項預算書各一份呈請核示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杭陸軍醫院殘廢官兵陳繼先等五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冊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本年二月份預算書祈核轉撥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製呢廠機器房屋折舊費保管規則暨製呢廠技術人員及職工獎金分配規則據情並檢同該規則各一份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核卹首都第二陸軍醫院傷兵李興明等三十二名調查表已填發卹令轉請備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爲社會局前公益股股長龍鉅唐受賄潛逃轉請明令通緝由

呈件均悉。卽由該院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駐蘇殘廢軍人救養處殘廢官兵四員名擬將孟振乾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其周家等一員名擬照各原級傷等按戰時撫卹條例給卹檢同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丹儲遊歷遠東擬就招待辦法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據外交部逕呈到府。業經令准照辦。除飭參軍處暨首都衛戍司令部知照外。餘仰分別行知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為該部屬官任用期滿懇念特殊情形再予展限六個月并飭財政部審計院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由

呈悉·准予展限六個月·候令財政部審計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經理部呈為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勤務兵張光明竊款潛逃轉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行政院照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為經瀾縣商民馬秉玉逐日炊米施飯舉辦救濟事業所捐私資約三萬元應援照褒獎條例獎給匾額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樂善不倦四字·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 安徽劉世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世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張金靈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傷害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 上海張菊齡等與彙源莊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 江西余家滋等與李厚甫因請求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等應償還被上告人現銀洋一千八百六十三元五角四分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等其餘上告駁回

一 福建郭和中等與林近來等因請付滙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郭和中等與林近等因請付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唐玉亭與維新襪廠因請求交襪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崔氏與王懷清等因請設監護人及監督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王懷清爲王秉圭財產管理人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王克明與王培基因請求清算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蕭文卿與武昌同鄉會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福建鄭仲永與林捷源因求償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再抗告駁回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